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發行之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國際)有限公司購買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發行，並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以後償基準擔保之永久資本證券，總代價為1,301,950美元(約相當於10,155,210港元)。

由於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國際)有限公司購買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總代價為1,301,950美元(約相當於10,155,210港元)。

* 僅供識別

永久資本證券

買賣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收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代價

購買本金額為1,300,000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之總代價為1,301,950美元(約相當於10,155,210港元)。

代價將全數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永久資本證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金總額	:	20億美元，買方將收購本金額為1,300,000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票面息率	:	每年6.00厘(可予調整)

- 贖回 : 永久資本證券為永久證券，並無固定最後贖回日期。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其後各分派付款日期，在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事先通知後，(其中包括)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永久資本證券，贖回價相當於其本金額，另加截至預訂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任何累計分派。
- 面值 : 永久資本證券將按最低面值50,000美元發行，高於此金額則按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 分派 : 永久資本證券附帶權利就以下期間收取按不同適用利率計算之分派：(i)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按每半年；(ii)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按每半年；及(iii)其後按季度收取
- 上市 : 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永久資本證券上市及買賣

有關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3)之資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為紮根香港之跨國企業集團，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旗下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金融及投資。

按照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市值約為308,66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約14,168,000,000港元及約6,450,000,000港元。

作出投資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融資、證券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以及物業重建及投資。

鑑於永久資本證券之票面息率普遍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永久資本證券為本集團提供投資良機。董事認為投資於永久資本證券將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投資於永久資本證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永久資本證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永久資本證券」	指	發行人所發行之20億美元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買方」	指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於本公佈作說明用途，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